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祐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外包裝袋壹只，驗後餘重零點壹參參肆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祐辰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，業經聲請人以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(0.14公克)為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附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又甲基安非他命係屬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而屬違禁物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1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37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1月1日釋放出所，並經檢察官以110年度撤緩毒偵

字第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

(二)而扣案之晶體1包(毛重0.1352公克，取樣0.0018公克，驗後餘重0.1334公克)，經送鑑驗檢出係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有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扣押物品清單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在卷可稽(見毒偵79卷第63、77頁)，足證前開扣案物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扣案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既包覆上開毒品，袋內仍會殘留微量之毒品，因包裝袋與袋內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應連同各該包裝袋併予沒收銷燬。另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，因已不存在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將上開扣案物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映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周育陞